

# 樓宇復修綜合 支援計劃



## 申請表

#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表)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參閱上述計劃的  
**申請須知及填表須知**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計劃的所需文件遞交或郵寄至  
九龍汝州西街777-783號地下B室

**查詢電話 3188 1188**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for assistance.

#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 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表

### 填表須知

1. 在填寫此申請表前，請參閱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自住業主適用)申請須知以瞭解申請詳情。請使用右邊二維碼登入「樓宇復修平台」查閱詳情。



### 2. 受惠對象

申請人必須是已獲批准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2.0 行動) 樓宇的自住單位業主，包括已成功取得 2.0 行動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成為第一類別的樓宇，或已接獲通知被選定為第二類別的樓宇。申請人須同時符合本計劃申請資格。

### 3.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自住業主資助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第一類別：**

業主或業主組織有意自行按照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為其樓宇公用部分籌組涉及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

- **第二類別：**

由屋宇署按風險評估行使法定權力委聘顧問及承建商，代未能遵辦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的業主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

- 以上兩個類別資助範圍包括：

- 涉及公用部分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
- 已獲公用部分資助的樓宇的個別單位或私人地方，涉及伸出物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

### 4. 本計劃申請人必須為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商住兩用樓宇)內的註冊業主，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 b) 該住用單位必須由申請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員用作自住用途；
- c) 申請人不可同時享有公共房屋福利、資助或津貼（例如：擁有公屋戶籍或設轉讓限制的公營房屋業權（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除外））。

##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 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表

#### 5. 申請限期

a) 第一類別樓宇：

申請人必須在市建局向所屬樓宇發出 2.0 行動《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申請人收到業主組織所發的首封《樓宇公用地方工程收費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遞交申請表，兩者取較遲的日期為申請期限。

b) 第二類別樓宇：

申請人必須於屋宇署通知安排顧問為有關樓宇進行檢驗及監督維修工程的通知信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通知安排承建商為有關樓宇進行維修工程的通知信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遞交申請表，兩者取較遲的日期為申請限期。

#### 6. 資助款額

a) 公用部分進行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

業主類別	資助款額
60歲以下的自住業主	單位所分攤工程費用的80%， 上限港幣\$40,000
60歲及以上的長者自住業主	單位所分攤所工程費用的全數， 上限港幣\$50,000

長者自住業主必須在上述的申請限期屆滿日或以前已年滿 60 歲或以上（以香港身份證所示日期為準）

b) 個別單位或私人地方伸出物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

業主類別	資助款額
長者自住業主或 自住業主	有關檢驗及工程費用的50%， 上限港幣\$6,000

#### 7. 提交申請表方法見（附件 2）。

##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表

### 重要提示

- i. 申請人毋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
- ii. 發放公用部分的自住業主資助  
市建局會直接向申請資助的樓宇的業主組織發放涉及樓宇**公用部分**的自住業主資助。除非個別單位的自住業主提出特別申請，並能出示由業主組織發出的證明確認該申請人已經就有關公用地方檢驗及修葺繳付該單位應攤分的費用，否則市建局不會將資助直接發放予個別申請人。
- iii. 發放個別單位或私人地方的自住業主資助  
市建局會直接向申請資助的自住業主發放涉及個別單位或私人地方的自住業主資助。
- iv. 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時連同下列輔證文件一併提交：
  -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 ✓ 自住單位最近期差餉單影印本；及
  - ✓ 申請單位作自住用途的證明文件（例如：水、電、煤等賬單影印本）。
- v. 有關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詳情，以該計劃申請須知為準。

本申請表不會提供「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長者自住業主資助的申請，若有需要查詢有關申請，可致電樓宇復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或請使用右邊二維碼以獲相關申請表格。



##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 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表

第一部分：自住物業資料			
樓宇申請編號 / 參考編號： (請參閱「自住業主資助」申請通知書)			
申請限期： (請參閱「自住業主資助」申請通知書)		日	月 年
香港 / 九龍 / 新界		地區：	
街名和街號：		屋苑 / 樓宇：	
單位資料			
座號：	樓層：	單位：	
第二部分：申請人資料 (必須為註冊業主)			
申請人必須填寫資料，如多於兩位申請人，請另加附頁。			
	申請人(1)		申請人(2)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香港手提電話 (必須提供以收取短訊)			
電郵地址 (如適用)			
通訊地址 (如與第一部份地址不同)			
其他聯絡人 (如適用)	姓名：	電話：	關係：

##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 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表

第三部分：申請資助計劃		
物業用途(請在右面加上☑)：		
於第一部份的物業是否由申請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員作自住用途 (直系家庭成員只限申請人的合法配偶、父母、子女、繼子女、受供養的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孫或外孫、繼父母、配偶的父母或繼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資助項目(請在右面加上☑):		
1)	為涉及公用部分訂明檢驗及修葺申請自住業主資助或長者自住業主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為已獲公用部分資助的樓宇的個別單位或私人地方涉及伸出物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申請自住業主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請本計劃以外的其他資助：		
如果以上 1)及 2) 項目中所獲的津貼，未能足夠支付相關檢驗及工程費用，而申請人需要再申請以下其他資助，請於相關計劃加上 ☑		
i)	市建局的「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需資產入息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市建局職員會跟進申請並要求補充文件
ii)	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需償還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填寫(附件1) 市建局會將申請轉介屋宇署

##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 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表

#### 第四部分：聲明及授權書

##### (一) 申請人聲明

##### 請細閱下列內容，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簽署

現就本人 / 我們向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申請參與本申請表於第三部份的資助項目，聲明如下：

- (1) 本人 / 我們明白本申請表及所申請的資助項目及相關申請須知的內容，並確認本人 / 我們就本申請表(包括所有附件)所填寫及遞交的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真確無訛。
- (2)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完全同意遵守所申請的資助項目的申請條款及要求。
- (3)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有權處理及審批本人 / 我們所申請的資助項目，並有權要求本人 / 我們提交額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及簽署有關的文件(包括承諾書)。在提交申請表後，本人 / 我們及家庭成員就本申請表所提交的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 / 我們會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
- (4) 本人 / 我們明白在遞交本申請表後，市建局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申請的資助項目最終均可獲批及每個資助項目均受其各自的審批條款及要求約束。市建局對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在任何階段調整可 / 已獲批金額或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 (5)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可將所有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用作本申請表第五部份載明的目的及提供予該第五部份所述的第三方。
- (6) 本人 / 我們同意市建局在有需要時安排職員及/或代表到物業視察，就物業狀況作出評估。本人 / 我們同意市建局可向公眾公布申請資助及有關維修工程的資料，及將有關資料刊載於宣傳刊物或用於其他宣傳渠道上，本人 / 我們須向市建局提供適當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 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表

#### (二) 申請人授權書

就本申請表格內各項申請，本人 / 我們同意向市建局及 / 或屋宇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本人 / 我們無條件批准、完全同意及不可撤回地分別授權市建局及屋宇署各自就上述申請，向各政府部門 / 公營機構 / 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申請人代表\* / 本人 / 我們之家庭成員查詢、核對、索取或提供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或紀錄或申請狀況資料，作為市建局及 / 或屋宇署處理上述申請及核實本人 / 我們申請資格的用途。

本人 / 我們亦同意及分別授權市建局及屋宇署各自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或紀錄，及查核本人 / 我們曾經及現時擁有的香港物業資料以便市建局及 / 或屋宇署用作追討本人 / 我們尚未繳清予市建局及 / 或屋宇署的貸款 / 津貼 / 資助，不論市建局及 / 或屋宇署有否取得法庭就該尚未繳清的貸款 / 津貼 / 資助的判決。

\*申請人代表指就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樓宇 / 屋苑，經業主大會授權代表業主申請「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簽署有關文件的不少於兩位法團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或經理人。

本人/我們已細閱第四部份第(一)項的申請人聲明及第(二)項的申請人授權書，並表示明白及同意其內容。

(所有申請人必須簽署。若多於兩位申請人，請另加附頁連同申請表附上。)

申請人(1)

申請人(2) / 聯名業主

姓名	簽署

姓名	簽署

日期：\_\_\_\_\_



##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 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請於修改、刪改或塗改處加簽確認。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3. 如屬公司申請人，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士簽署，並加公司蓋印。
4. 市建局 / 屋宇署在無須透露原因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調整可/已獲批金額或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 第五部分：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市建局 / 屋宇署將作以下及相關之用途：

1. 處理及審批計劃申請資格或其他與審批計劃相關用途；
2. 推廣及執行有關計劃或提供有關計劃的資訊或服務；
3. 作有關計劃的市場研究；或
4.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給市建局 / 屋宇署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市建局 / 屋宇署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是準確及請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 / 屋宇署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 **個人資料的轉移**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按需要提供予下列團體：

1. 就「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
2. 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保安局、運輸及物流局、房屋局、屋宇署、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
3. 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

##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 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表

4. 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等；
5. 專業學會及學術團體；或
6.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 / 人士。

####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市建局 / 屋宇署存備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取到有關資料檔的影印本。

#### 就查閱個人資料查詢

如對市建局就收集有關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下列機構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總經理(樓宇復修)

市區重建局，九龍汝州西街 777-783 號地下 B 室

電話：2588 2333 傳真：2588 2542

注意事項：

1. 市建局 / 屋宇署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營機構 / 政府部門。
2. 市建局 / 屋宇署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營機構 / 政府部門。市建局 / 屋宇署的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市建局 / 屋宇署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 / 屋宇署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4. 市建局 / 屋宇署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平台」的網頁 ([www.brplatform.org.hk](http://www.brplatform.org.hk)) 或致電市建局樓宇復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或親臨辦事處查詢。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表**  
額外申請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補充資料

**附件 1**

有關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詳情，請使用右邊二維碼以參考《樓宇貸款須知》



1) 如屬公司申請人請提供以下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編號：		商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	手提電話/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第一部份地址相同，或：		

申請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士簽署，並加公司蓋印

2) 申請金額\$ \_\_\_\_\_

3) 償還貸款的方法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只可選擇(a) 或 (b) 其中一項)

a.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低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 36 個月

如申請較短的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b.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 72 個月

(申請人須符合資產和入息限額，請參考《樓宇貸款須知》及填寫以下第 4 及第 5 項- 申請人入息/資產)

如申請較短的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此項不適用於公司申請人。獲批的貸款金額會另加港元\$530 土地註冊處註冊費用，該註冊費用將從第一期發放貸款中扣除)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表**  
額外申請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補充資料

**附件 1**

4) 申請人入息/資產 (只適用於以上第(3)(b) 項免息貸款)

(a) 申請人是否為未獲得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士：

否             是 ( 請不用填寫本附件其餘部分 )

(b) 申請人現正有否領取以下津貼 (如有，須附上有關證明)：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須同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其同住家庭成員有 65 歲或以上長者；或其同住家庭成員經由公立醫院或診所的醫生證明為殘疾人士或健康狀況欠佳人士；或其同住家庭成員沒有 50 歲以下健全成年人

**長者生活津貼**

**傷殘津貼**

以下表格供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的申請人填寫：

姓名	關係	每月入息	資產總值
申請人 _____	/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配偶 _____	/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其他同住家庭成員			
1.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2.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5) 貸款所涉及的物業有否按揭借款？

沒有             有 (每月的按揭還款額為港元\$ \_\_\_\_\_)

1. 親身提交或郵寄至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URA Rehabilitation Cheung Sha Wan Office

<p><u>地址 Address:</u> 九龍汝州西街 777 - 783 號地下 B 室 (港鐵荔枝角站 B1 出口) Unit B, G/F, 777-783 Yu Chau West Street, Kowloon (near Lai Chi Kok station exit B1)</p>	<p><u>辦公時間 Office hours:</u> 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 Monday to Friday 9:00 a.m - 5:30 p.m. (Saturday and Public Holidays - Closed)</p>
--	---

2. 網上申請資料 Website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p>樓宇復修平台網址 BR Platform Website</p>		<p><a href="https://www.brplatform.org.hk">https://www.brplatform.org.hk</a></p>
<p>網上申請 e-Application</p>		<p><a href="https://www.brplatform.org.hk/tc/e-application">https://www.brplatform.org.hk/tc/e-application</a></p>